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726,5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截至前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83,18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最高成交价为3.64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6.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33.33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667万元(含);拟用于可转换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67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333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止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76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最高成交价为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1,980,341.1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回购股份5,810,11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13,950,56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换转股。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要求,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9月28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名称、费率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6/01773
2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26/01106
3	大成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27/100272
4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A/C	169180/01159
5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3/019413
6	大成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0/00602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凯股份,证券代码:002691)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主流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聘请德勤广大投资者(中国)报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965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0	-	2023/10/11	2023/10/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8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上海分公司总股本A,498,065,4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1,814,284.06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0	-	2023/10/11	2023/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偿现金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发放对象。

2.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冶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三、批此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4元。如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向股权登记日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中国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26号五矿广场A座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海外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EBELLO HOME INC.(以下简称“EBELLO”)拟向Titanium Plus Autoparts Inc(租赁位于16003 Euclid Ave, Chino CA 91708的仓库,租赁面积为186,118平方英尺(约17,290.93平方米),租赁金额(含税)为824.1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911.24万美元),租金215.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48.56万元),合计7,469.80万元,租赁期限2年。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中所涉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9月26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7.1722换算所得,小数点后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概述
受益于互联网及支付技术的日益普及,全球电商渠道交易规模正在不断增长,跨境电商渗透率持续提升,已逐步成为家具市场发展的新引擎。作为跨境电商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外仓布局的重要性不可估量。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EBELLO拟向Titanium Plus Autoparts Inc租赁位于16003 Euclid Ave, Chino CA 91708的仓库,租赁面积为186,118平方英尺(约17,290.93平方米),租赁金额(含税)为824.1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911.24万元),租金215.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48.56万元),合计7,469.80万元,租赁期限2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租赁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金额(万元)	用途
1	2023年7月	Titanium Plus Autoparts Inc	EBELLO	位于2861 Gwael Springs Blvd, Suite 104, Brea, CA 92615	租金233.64万美元,押金138.90万美元,共支付672.50万元	海外仓
2	2023年7月	南兴建筑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源家居越南(香港)有限公司	位于平遥街,栢栢村,葵涌,葵涌,葵涌,葵涌	租金182.1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06.58万元	生产经销
		合计			3,978.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

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Titanium Plus Autoparts Inc
成立时间:2015年
注册地址:14271 E Don Julian Rd,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6
法定代表人:Tony Chiu
经营范围:零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Tony Chiu持股100%
Titanium Plus Autoparts Inc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的位置:位于16003 Euclid Ave, Chino CA 91708的仓库
标的面积:186,118平方英尺(约17,290.93平方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的政策背景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充分参考了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及其未来发展走势,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Titanium Plus Autoparts Inc
承租方:EBELLO HOME INC
1.‘仓库’是 situated 于 16003 Euclid Ave, Chino CA 91708 的商业建筑。
2.合同期限:合同开始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31日。
3.‘仓库’内为客户指定的存储区域(“区域”)186,118平方英尺,租金价格为1.66美元/每平方英尺,每年有4%涨幅,地稅价格为0.27美元/每平方英尺,每月地稅金额为\$0,251.86,免租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1日,免租期后,客户无需支付租金,在租赁支付地稅金额\$0,251.86,客户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需支付月租金(\$32,678.24)及地稅金额(\$50,251.86)共计\$32,930.10,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需支付月租金(\$325,706.50)及地稅金额(\$50,251.86)共计\$375,968.36。

4.押金:客户同意支付押金总额\$2,158,968.80,公司同意退还押金,将基于仓库的状况,在2026年1月31日后返还。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海外仓事项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仓布局,有效支撑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对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660),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类基金份额代码:011004),同时对《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将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次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40%。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次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5.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3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海曙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6-8888
传真:021-6887873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账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6-8888)咨询相关事宜。

(4)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替代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同于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本基金。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附件:《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

新增内容:
“销售机构服务,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推广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用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将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不同,将本基金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将根据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类别,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将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基金份额总数,并在基金网站披露。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海曙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6-8888
传真:021-6887873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账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6-8888)咨询相关事宜。

(4)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替代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同于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本基金。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谨慎决策。

附件:《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

新增内容:
“销售机构服务,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推广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用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将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不同,将本基金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将根据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类别,而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将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基金份额总数,并在基金网站披露。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海曙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6-8888
传真:021-6887873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账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6-8888)咨询相关事宜。

(4)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替代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同于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